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征启公告〔2020〕2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岭镇彭城村村级服务中心 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启动的公告

为实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现启动东岭镇彭城村村级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范围

位于东岭镇彭城村，拟使用集体土地面积 0.0764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惠安县东岭镇彭城村村级服务中心规划选址红线图》。

二、拟使用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集体土地用于东岭镇彭城村村级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社区综合服务 etc 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由县人民政府委托东岭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测绘。其中涉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还将组织对使用范围内的宅基地面积、房屋面积、权属状况、人员户数情况进行调查并测绘，届时请被使用人及相关单位予以配合支持，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东岭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拟征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使用土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增加附属设施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非正常户口迁移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

(二) 本公告在拟使用土地涉及的镇和村(社区)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告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共 5 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使用单位和个人。

(三) 本次使用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委托项目所在地东岭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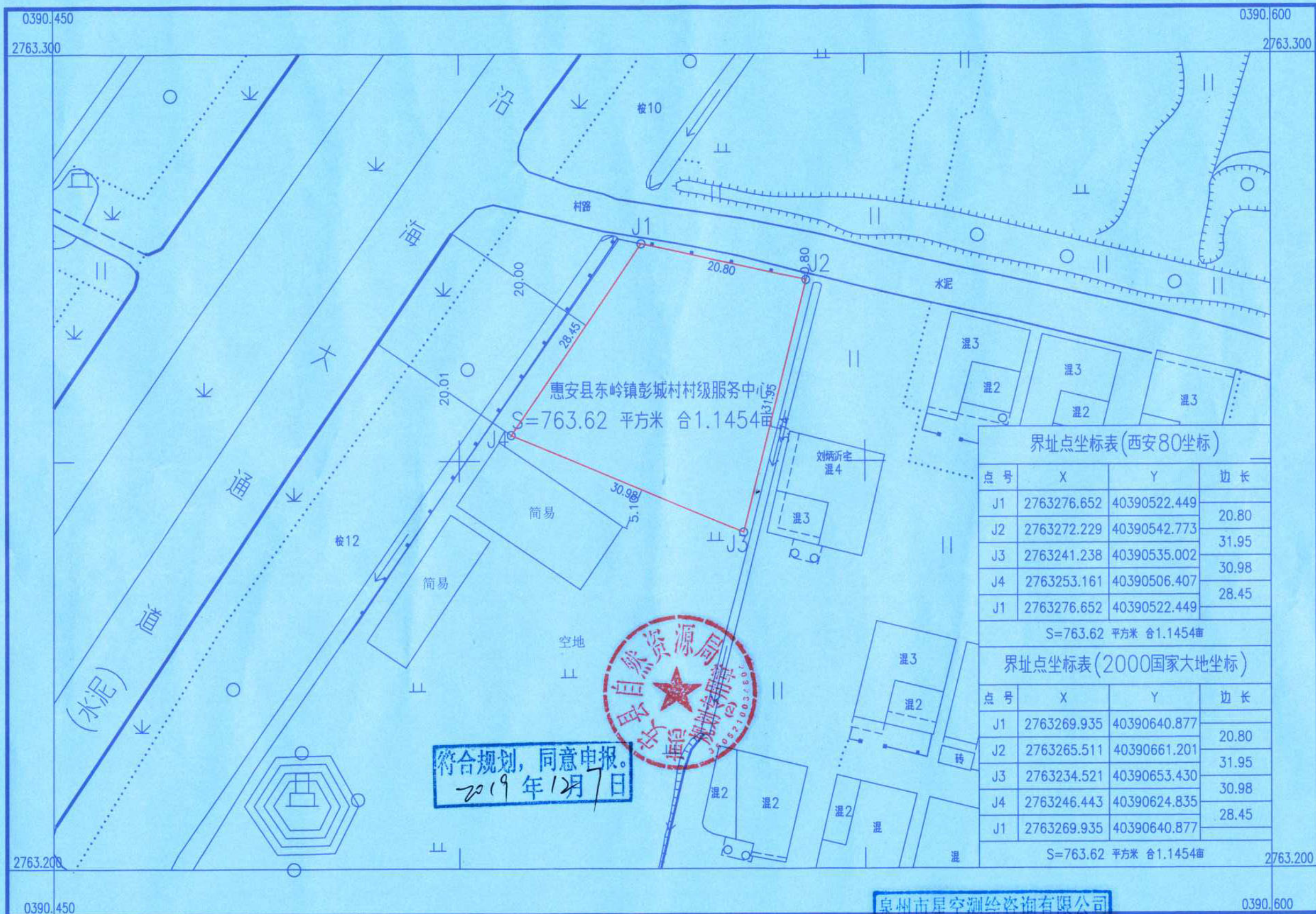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惠安县东岭镇彭城村村级服务中心规划选址红线图



惠安县东岭镇彭城村村级服务中心规划选址红线图

2763-40390



惠安县东岭镇彭城村村级服务中心
S=763.62 平方米 合1.1454亩

界址点坐标表(西安80坐标)

点号	X	Y	边长
J1	2763276.652	40390522.449	20.80
J2	2763272.229	40390542.773	31.95
J3	2763241.238	40390535.002	30.98
J4	2763253.161	40390506.407	28.45
J1	2763276.652	40390522.449	

S=763.62 平方米 合1.1454亩

界址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

点号	X	Y	边长
J1	2763269.935	40390640.877	20.80
J2	2763265.511	40390661.201	31.95
J3	2763234.521	40390653.430	30.98
J4	2763246.443	40390624.835	28.45
J1	2763269.935	40390640.877	

S=763.62 平方米 合1.1454亩



符合规划, 同意申报。
2019年12月7日

泉州市星空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星空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丁级
证书编号: 丁测资字3531024
发证机关: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附注: 测量员: 周文坤
绘图员: 周文坤
检查员: 陈章达

2019年8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1985国家高层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500